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4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7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李吉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许霞(主任委员)、刘英、周建华

调整后:

许霞(主任委员)、刘英、陆丹敏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李吉龙先生简历:

李吉龙先生,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2月,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5G事业部副部长、系统部副部长、5G与测量专业部副部长;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运行质量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莱天测量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吉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0股,通过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000股。李吉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代码:688682 公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5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 霍莱沃 | 688682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申弘 | 史如镜 |
| 电话 | 021-50809715 | 021-50809715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 |
| 电子信箱 | ir@holly-wave.com | ir@holly-wave.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38,697,342.60 | 904,277,457.60 | 3.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41,789,615.29 | 646,304,702.93 | -0.7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4,323,364.90 | 110,272,860.00 | 21.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444,687.79 | 8,956,232.91 | 27.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27,493.93 | 3,554,972.81 | -37.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010,159.16 | -49,934,146.61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 | 1.46 | 增加0.3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03 | 0.1729 | 27.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01 | 0.1727 | 27.4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81 | 16.56 | 减少0.75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3,321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周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27.49 | 14,283,850 | 14,280,000 | 14,280,000 | 无 | 0 |
| 陆丹敏 | 境内自然人 | 14.67 | 7,623,000 | | | 无 | 0 |
| 上海莱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7.54 | 3,920,000 | 3,920,000 | 3,920,000 | 无 | 0 |
| 方卫中 | 境内自然人 | 6.69 | 3,474,800 | | | 无 | 0 |
| 周菡清 | 境内自然人 | 3.23 | 1,680,000 | 1,680,000 | 1,680,000 | 无 | 0 |
|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6 | 1,120,000 | 1,120,000 | 1,120,000 | 无 | 0 |
| 黄庆清 | 境内自然人 | 2.08 | 1,080,000 | |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0 | 1,036,659 | | | 无 | 0 |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1 | 734,600 | |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9 | 723,028 |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周菡清,实际控制人周建华之女,为周建华一致行动人。周建华为莱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华通过莱力投资间接持有莱磁投资7.50%出资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6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8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5.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91.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310066632018800109538银行账号16,148.28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110930675910601银行账号10,348.39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3101040160002021993银行账号6,835.66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31050161393600005183银行账号5,658.67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9.9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202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77.39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37.48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2,456.8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420.88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 1,422.85 |
|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454.83 |
|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 69,300.00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2,456.80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64,300.00 |
|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 4,420.8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310066632018800109538 | 993.97 |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021993 | 1,331.90 |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
|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079868 | 68.46 |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 110930675910601 | 1,179.55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 129912951410506 | 66.81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 31050161393600005183 | 780.19 | 超募资金 |
| 合计 | | | 4,420.8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本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通过完善研发中心设备配置,加强对核心技术研究力度,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外部环境变化、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延误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3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12月。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9.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6.51万元,合计805.88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548号)。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6月期第1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7/22 | 2023/1/19 | 2.0% +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6月期第2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0 | 2022/7/28 | 2023/1/30 | 2.0% +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6月期第7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2/09/01 | 2023/03/02 | 2.0% +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50小雪球第192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07/28 | 2023/01/30 | 0或4.4%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科创50小雪球第217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2/09/01 | 2023/03/02 | 0或4% | 是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200.00 | 2022/10/24 | 2023/01/28 | 1.5%或2.83%或3.03%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上海金二值看涨89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200.00 | 2022/11/23 | 2023/01/03 | 0.5%或4.2%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上海金二值看跌89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200.00 | 2022/11/23 | 2023/01/03 | 0.5%或4.2%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黄金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200.00 | 2023/1/11 | 2023/3/13 | 1.6%或2.7%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黄金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200.00 | 2023/1/11 | 2023/3/13 | 1.6%或2.7% | 是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3/2/3 | 2023/5/9 | 1.6%或2.9%或3.1%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产品说明书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10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0 | 2023/2/2 | 2023/5/8 | 1.5或3.7%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产品说明书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10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0 | 2023/2/2 | 2023/5/8 | 1.5或3.7%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3/3/8 | 2023/6/12 | 1.5或3.7%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3/3/8 | 2023/6/12 | 1.5或3.7%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00 | 2023/3/16 | 2023/6/14 | 1.6%或2.7%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00 | 2023/3/16 | 2023/6/14 | 1.6%或2.7% | 是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ESG股债联动策略指数看涨3月期第4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4/4 | 2023/7/5 | 2.0% +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 否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28号(产品简称:"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50.00 | 2023/5/10 | 2023/8/14 | 1.5%或3.7% | 否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28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50.00 | 2023/5/10 | 2023/8/14 | 1.5%或3.7% | 否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3/5/12 | 2023/11/12 | 1.75%或3%或3.2% | 否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ESG股债联动策略指数看涨6月期第36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6/16 | 2023/12/15 | 1.0% +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60%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黄金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00 | 2023/6/21 | 2023/8/3 | 1.6%或2.56%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4天(挂钩黄金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00 | 2023/6/21 | 2023/8/4 | 1.6%或2.56% | 否 |
| 合计 | | | 94,3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413.4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7,051.0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56.8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9,371.67[注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16,148.28 | 不适用 | 16,148.28 | - | - | -16,148.28 | - | 2026年[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6,835.66 | 不适用 | 6,835.66 | 477.54 | 2,282.66 | -4,553.00 | 33.39 | 2026年[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10,348.39 | 不适用 | 10,348.39 | 1,979.26 | 4,089.01 | -6,259.38 | 39.51 | 2025年[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不适用 | 3,000.00 | - | 3,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718.6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7,051.01 | — | 36,332.33 | 2,456.80 | 9,371.67 | -26,960.66 | 25.79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1]: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9.37万元。

[注2]:因外部环境变化、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延误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3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许霞(主任委员)、刘英、陆丹敏。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4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本协议")

2、合同金额:2024年至2026年,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碳化硅产品,按照合同《产品供货清单》,预计含税销售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48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签署订单将于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执行。相关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6、特别风险提示:

6.1 本次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为合同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定,预估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0,480.00万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以实际订单要求约定为准,对公司每年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一份框架采购协议,约定2024年至2026年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碳化硅产品,按照合同《产品供货清单》,预计含税销售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48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流程,签署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碳化硅产品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客户F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F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F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购买方:客户F

供应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公司向客户F销售碳化硅产品,按照合同《产品供货清单》,预计含税销售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480.00万元。

3、协议期限: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主要内容

4.1 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次月底前,客户F向供应商支付人民币1亿元作为本协议的保证金。

4.2 鉴于供应商每月应按照订单交付约定数量的产品,客户F应于每月月底前提前支付下月货款。上述保证金应用于客户F冲抵每月货款,每次冲抵比例为当次应付货款的12.5%。最后一次付款时,按照实际剩余金额冲抵,并多退少补。

4.3 每月付款前,供应商与客户F应就上月交付情况(包括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对账,如实际交付情况与约定的交付情况不符,需调整货款金额的,则在最近一次支付货款时多退少补。

5、违约责任主要约定

5.1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约定的义务(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逾期支付退货款项,以下同),违约情形每存续一日,供应商应按届时逾期交货产品对应总价(适用于逾期交货情形)、应付未付款项(适用于逾期支付款项情形)的[0.3]%向客户F支付违约金;

5.2 如果客户F违反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约定的义务(未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F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下达订单、支付预付款或货款,以下同)违约情形每存续一日,客户F应按应支付未支付预付款(适用于逾期支付预付款情形)、应支付未支付货款(适用于逾期支付应付未付货款情形)的[0.3]%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如客户F逾期支付货款金额累计达到年度订单总金额的15%且逾期超过60日,经供应商催告纠正,催告期满仍未纠正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客户F支付的保证金用于担保其按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采购量履行本合同,供应商有权不予退还剩余保证金。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违约情形存续超过60日,经客户F催告纠正,催告期满仍未纠正的,客户F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要求供应商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并按照当时剩余部分保证金总额年化[6]%的利率退还